

公私營合作模式 本地體壇新契機

四年一度的奧運會還有不到3個月就要開始。港府破天荒動用公帑，向東京奧運轉播商購入香港地區轉播權，並分配予本地5間電視台播放，讓疫下在家中悶到發慌的市民免費收看今屆奧運賽事，無疑是個令人開心的好消息，亦可能成為推動本港體育發展的新契機。運動員頑強拚搏，迎難而上，將一個個「不可能」化為「可能」，這種「相互理解，友誼長久，團結一致，公平競爭」的奧運精神，亦是市民戰勝新冠病毒真正所需。

今次政府罕有出手購入奧運轉播權，將交由ViuTV、TVB、開電視、有

線電視和Now TV這五間本地電視台播放，相關費用由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的體育部分撥出，不會影響其他體育發展項目的撥款。電視台方面無須分擔政府費用，播放賺取的廣告費用亦無須與政府分享。東京與香港時差僅為1小時，市民不用「捱更抵夜」追看賽事，商家商機無限。整體而言，政府這次出手，對本港體育發展有利無害。

不過，消息公布後，坊間有意見擔心用公帑購買賽事轉播權的先例一開，各電視台不用投入太多便能賺取可觀的廣告收益，難免會「食過翻尋味」，日後可能不願洽購大型賽事轉播權，從而

迫使政府再度出手「埋單」，形成常態。這種意見雖有些道理，卻有點過慮。

縱觀過去二三十年，自從收費電視台一擲千金，大部分時間獨攬奧運、世界盃、歐聯及英超等體壇盛事的播放權後，體育博彩興起，市面上的體育氣氛反而一年不如一年，眾多市民與這些體壇盛事緣慳一面，引起不少怨言。其中最惹人非議的是，壟斷了賽事轉播權的電視台，歷來甚少直播港隊賽事，令本港體育與市民大眾漸行漸遠，間接給本地體育發展人為製造障礙。

今次政府投得東奧轉播權，並與電

視台達成協議，凡有本港運動員出戰的賽事都必須播放。據民政事務局發言人表示，參與播放的電視機構必須在免費電視頻道上合共提供不少於900小時，以及在收費電視頻道上提供不少於2,000小時的奧運賽事轉播，並製作宣傳東京奧運和推動本港體育發展的節目；同時，收費電視頻道提供的東京奧運節目，也要在網上平台免費供所有市民觀看。不難看出，倘若此種公私營合作模式能夠一直沿襲下去，市民對體育的關注度將大大增加，有助本港體育重新尋回大眾的歡心，有望成為推動體育發展的新契機。

「起底」刑事化 可罰百萬囚5年

私隱專員可申入處所檢文件 要求網絡糾正

前年修例風波觸發的黑暴，不少市民甚至警務人員遭攬炒派「起底」，令香港社會瀰漫一片「黑色恐怖」。為打擊「起底」行為，特區政府建議修訂現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將「起底」刑事化，違者最高罰款100萬元及監禁5年。另外，政府賦權過去被揶揄為「無牙老虎」的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有刑事調查和檢控權，能就起底罪行向法院申請批准進入處所檢取文件，或向法院申請禁制令，並有權向網絡平台送達糾正通知。政府目標本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提交立法會的文件指，近年社會上侵犯個人資料私隱的「起底」行為猶如將個人資料武器化，令當事人蒙受重大傷害。自2019年6月至今年4月，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共接獲及主動發現逾5,700宗關於「起底」的投訴個案，並將逾1,460宗個案轉介警方作刑事調查及考慮檢控。在有關「起底」個案中，警方共拘捕17名涉嫌違反相關條例人士，至今共有兩人已被定罪，其中一人被判監禁18個月，連同其他定罪合共被判監兩年。

現行條例難查來源

文件並提到現行《私隱條例》其中一個定罪門檻是「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惟現時大部分的「起底」個案涉及個人資料在網上平台被隨意散布，甚至經多番轉載，以致公署無法追尋「起底」資料來源，從而未能判定有關資料使用者的身份或有關個人資料是否在「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下取得，以致未能進一步跟進。

為更針對性地打擊「起底」行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建議在《私隱條例》第64條下引入針對「起底」行為的罪行，任何人如果披露未經當事人同意的資料，並有意圖威脅、恐嚇或騷擾當事人或家人，或有意圖對當事人或家人造成心理傷害，而當事人或家人亦因而蒙受心理傷害，有關人士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被罰款100萬元及監禁5年。

為加強打擊「起底」罪行的執法力度，政府亦建議加入新條文賦予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專員）對《私隱條例》64條作出刑事調查和檢控的權力，當他有合理理由懷疑正出現「起底」行為時，可要求任何人士提供相關資料以協助調查等（見表）。

私隱專員鍾麗玲歡迎政府建議修例，加入針對「起底」行為的罪行，賦予私隱專員刑事調查和檢控的權力，以及賦予私隱專員法定權力要求糾正涉及「起底」的內容，以加強打擊「起底」行為。



■有警員資料曾被上載。資料圖片



■不少警員被無辜「起底」，日常生活受影響。資料圖片

後患困一生 警員撐修例

在修例風波期間，黑暴分子肆無忌憚「起底」，最少3,200名警員及家屬的個人資料曾被公開。苦主之一的香港警察隊員佐級協會主席林志偉歡迎政府修例加強打擊「起底」行為，「如果當年有這條條例，大量警員被起底的事件未必會發生。」林志偉表示，個人資料被公開放上網後即使獲網絡刪除，仍有後患，不少人私人「收藏」，使「起底」對苦主的影響困擾一生，「我至今有時也會收到電話滋擾，一晚甚至有300至400個電話滋擾，我現在除了不敢開（電

話）鈴聲，震機也唔敢開」。「起底」事件對他最大的困擾是人身安全，他指有網民在公開其資料後留言「大家識做」。他說：「唔知會發生咩事，出街都要好小心。」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批評，香港現時私隱條例十分落後，未能與時並進，加上罰則不重、打擊不大。她認為，有關條例極具必要性及迫切性，期望政府盡快立法。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陸頌雄亦對修例建議表示歡迎，相信罰則具一定阻嚇性，能夠減少「起底」個案。

反「起底」條文摘要

相關罪行定義

- 如任何人披露未經資料當事人同意而涉及該資料當事人的任何個人資料，並有
 - (a) 意圖威脅、恐嚇或騷擾該資料當事人或其家人，或罔顧該資料當事人或其家人是否會蒙受威脅、恐嚇或騷擾；或
 - (b) 意圖對該資料當事人或其家人造成心理傷害，或罔顧該資料當事人或其家人是否會蒙受心理傷害；
- 導致當事人或其家人蒙受心理傷害，即屬犯罪
- 經循公訴程序定罪，最高罰款100萬元及監禁5年
- 經循簡易程序定罪，最高罰款10萬元及監禁2年

賦權私隱專員

- 作出刑事調查和檢控的權力
- 就大規模「起底」現象向法院申請禁制令
- 向在香港提供服務予香港居民的網絡平台送達糾正通知
 - 違反糾正通知，首次定罪罰款5萬元及監禁2年，如罪行在定罪後持續，每日罰款1,000元
 - 再次定罪罰款10萬元及監禁2年，其後罪行持續每日罰款2,000元
- 就「起底」罪行向法院申請批准進入處所並檢取文件或物品

資料來源：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修訂《私隱條例》草案